

信仰與宗教狂熱

李廣生牧師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

地點：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

經文：何西阿書五章 15-16 節；羅馬書四章 13-25 節；馬太福音九章 9-13，18-26 節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阿們。

每一天我們都可以從傳媒聽到有關伊拉克炸彈爆炸，導致人命傷亡的事。只不過若我們稍加留意，就會發現這些爆炸事件並非只是伊拉克人針對美國人的行動，甚至也不只是伊拉克武裝份子針對美軍的行動，而是也涉及伊斯蘭教的什葉派和遜尼派之間的仇殺。令人不禁要問：「何必如此宗教狂熱呢？」三個星期前，長洲居民興高采烈地舉行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並停辦多年的搶包山活動，沒想到有一個基督新教的團體卻在自己教會門前向經過的巡遊隊伍大吵大鬧，甚至另組巡遊隊伍對抗，這種既不尊重又不禮貌的表現，即時讓當地居民和外來遊客都覺得這些基督新教徒惹事生非。第二天，長洲基督新教聯會更發表聲明，對該等行爲加以譴責。令人不禁要問：「何必如此宗教狂熱呢？」親愛的弟兄姊妹，究竟甚麼是信仰？信仰與宗教狂熱又有甚麼關係呢？讓我們借助今天的馬太福音經文，看看主耶穌的言行如何批判當日的猶太教，藉以認識甚麼是信仰？認識它與宗教狂熱又有甚麼不同？

馬太福音第九章 9-13 節告訴我們，耶穌在「自己的城」，即迦百農，醫治好一個癱子之後，就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耶穌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爲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稅吏」是那些專爲羅馬帝國希律政權徵收稅款（如關稅、路費、人頭稅、利得稅等）的猶太人。他們往往藉詞訛詐百姓以中飽私囊，並因爲工作或說生意緣故而常常與外邦人來往，因而干犯猶太教的宗教條例，故被敬虔的猶太人，也就是自視甚高的法利賽人鄙視爲不潔，把他們與罪人，就是經常不遵守猶太教宗教條例的人，外邦人和妓女並列，視他們爲同類，就是上帝爲使地獄的火可以長燒不熄而創造出來的一群「死有餘辜」、「死不足惜」的渣滓，是有宗教信仰和重視律例誠命的猶太人所不屑爲伍的。所以，當法利賽人看見耶穌和他的門徒竟與好些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吃飯的時候，就忐忑不安，既不敢直接質問耶穌，於是就質問耶穌的門徒。從這質問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有宗教信仰和重視律例誠命的猶太人的心目中，信仰是有立場有行動實踐的，也因此使他們與那些沒有相同立場的人有所分別，這是不錯的。但他們錯在因而認定「不是朋友，就是敵人」，甚至彼此既然敵對，正所謂「你死我活」，至終必無法共存，所以務必鬥爭、鬥爭、再鬥爭，誓要將對方鬥臭鬥垮爲止。

但是，聖經卻告訴我們，當耶穌聽見法利賽人對他門徒的質問，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這實在是連小孩都知道的常理！雖然現實生活

裏有有病的人不肯看醫生，也有有病的人沒錢看醫生，但是按理健康沒病的人是不必看醫生的，只有有病的人才需要。這些法利賽人又怎會不明白這道理呢？他們當然會同意這說法的。所以，主耶穌繼續引用舊約聖經先知何西阿書，論到上帝對以色列人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然後叫他們去揣摩這句話的意思。說清楚就是：上帝看重憐恤，多過祭祀；也就是說上帝喜愛人對他人存憐恤的心，勝過人只知盲目持守宗教儀式儀文和律例誡命。我們知道宗教事實上是基於信仰的一種流露，藉處事待人和儀式儀文以表達出有這信仰的人的宇宙觀、人生觀和價值觀。但經驗卻告訴我們，太多時候，人往往容易落入徒有外貌、毫無內涵，只有形式、忘記實質的試探和悲哀中，就連基督徒也無法倖免。有禮儀教會的教友覺得禮儀好形式化，自己既無受教，也不追求明白，再加上有同事朋友的消極批評和積極邀請，就去了所謂非禮儀的自由教會聚會，每主日例必站著唱詩卅分鐘以上，又舉手、又搖手頓足的，然後再聽四十五至六十分鐘講道。最初當然有新鮮感，但久而久之，就覺得不過如此，也是形式化、機械化。於是明白到問題不在禮儀形式，而在人自己是否投入！親愛的弟兄姊妹，正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教會崇拜禮儀就是基督徒群體的承先啓後的集體動作流露，以表明他們的內在信仰。當我們覺得禮儀形式化、機械化的時候，問題很可能是在我們裏面。我近日看過一本書，書名叫《走出基督教，進入基督》。看了以後覺得不勝唏噓，因為作者雖然有佛學博士學位，又在日本、台灣和歐美各地與基督教會和信徒一起生活過，卻無法明白信仰，不認識福音，也不知道要進入基督，就要進入基督教和教會；藉著形式，進入實際；藉著瓦器，進入寶貝；藉著字句，進入精意。求主憐憫。

話說回來，所以主耶穌鄭重地，尤其是向那些宗教狂熱的法利賽人重申：「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召」字是呼召、邀請的意思。主耶穌表面上在宣告他邀請一起進膳的對象與眾不同，因為人往往只會邀請那些自己看得上眼、看得順眼的好人一起進膳，但主耶穌卻邀請那些別人看不上眼、看不順眼、因為種種緣故無法持守宗教儀式儀文和律例誡命的人。但當猶太人聽到「召」這個動詞的時候，他們也會很容易聯想到上帝的呼召。所以，他們會同時聽到耶穌在宣告，上帝並沒有來呼召那些自以為是的偽君子，卻偏偏來呼召那些被人標籤、受人藐視的小人物。

馬太福音的作者為要讓他的讀者明白，就附上說明。其中九章 14-17 節論宗教禁食的教訓是回應門徒提問而作出的，18-34 節卻藉醫治的事蹟來說明。讓我們都注意今日福音題的經文，即 18-26 節論到耶穌醫治管會堂的人的女兒和那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女的事蹟。另外兩卷共觀或符類福音，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告訴我們，那位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他的女兒約有十二歲。用今天的用語，睚魯是猶太會堂的行政主任，負責會堂的大小事務，甚至聚會中的讀經、禱告和講道，以確保一切運作正常。所以，肯定他絕非等閒人物，很可能是猶太教的正統派或基要派，即今人所謂原教旨主義派。可以想像他來找耶穌醫治他的女兒以前，已經試過各樣方法，在再無計可施的情況下，他於是來找耶穌，作最後的孤注一擲。聖經說睚魯在耶穌正在說話的時候來拜他，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讓我們來玩一個 WWJD 的遊戲，試想想如果你是耶穌，在這情況下你會怎樣回應呢？當然我們絕對不會是主耶穌，聖經也告訴了我們耶穌的回應，那麼就假設睚魯不是找耶穌，而是找你說了以上一番話，你會怎樣回應呢？會不會好像某些香港醫生對病人說「為甚麼不再晚一點才來找我？」「有沒有攪錯？人都死了才來找我？」可是耶穌並沒有半點

嫌棄或埋怨，一聽到睚魯的要求，就立刻動身。經文告訴我們，睚魯的擠滿了那些無論是真心或假意來慰問喪家的人，主耶穌不理他們的嗤笑，把睚魯的女兒醫治好，親手交還給睚魯。從這裏我們可以發現，那怕主耶穌反對宗教狂熱，他卻沒有拒絕宗教狂熱者的要求，反倒願意為他們服務，為要讓他們明白到信仰的真正意思，免得他們仍然被各式各樣的宗教枷鎖所捆綁，就漸漸失去信仰的活力和見證，自己既受苦，又無法幫助人認識和信靠上帝。但那經歷過耶穌基督的，就重新體驗信仰的真正意思，重新獲得信仰的活力，可以榮神益人。

主耶穌在前去醫治睚魯的女兒的途中發生了一段小插曲。有一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女來到耶穌背後，伸手摸他的衣帶，豈料卻因而痊癒。血漏病是婦科病的一種，就是不停有血漏出的病。男士們想稍微體會箇中苦況，大可以想像人受痔瘡折磨，坐立不安，不是十二天，而是十二年！但當日巴勒斯坦婦女所受的困擾不只在生理和心理上，也在宗教信仰上。因為按猶太教規例，凡與血漏婦女有接觸的人，包括她們的丈夫和家人，都會被視為不潔淨，被拒於猶太人的正常社交或宗教活動之外！可見這婦女好可憐，是嗎？孤單無助的她卻對耶穌生起無比的信心。她自知卑微，不配接觸主耶穌，更不敢奢望被主耶穌接納，得他接觸和醫治。她只想摸摸耶穌的衣服，心想也許這也足夠了。豈料事就如此成就了！她痊癒了！比乾爽更乾爽了！！但更令她喜出望外的，是主耶穌沒有懵懵無知，也不是詐作不知。反倒親自和她說話，稱她為「女兒」！一個被宗教藐視、被社會邊緣化、被漠視的婦女經歷了大翻身，被上帝接納、被稱為女兒，這是何等奇異的恩典！！

耶穌時代的猶太教徒的宗教狂熱不在於激烈的殺戮行為，而在於他們的心態和待人處事。他們分化人、歧視人、漠視人，這也是宗教狂熱的另一版本，其激情和殺傷力絕不下於其他表現。然而，耶穌基督的信仰卻批判任何自視高人一等、彼此敵對分立的心態。信仰就是由耶穌見證的一種宇宙觀、人生觀和價值觀。它以被造界一體多元，同生共息，同甘共苦。有這信仰的人沒有敵人，只有對手；縱有肢體磨擦，也絕不會有肢體相咬相吞。無論是新近的反性傾向立法，或新的特首選舉，或爭取平反六四，讓我們都從主耶穌聽到呼召，相信他，跟從他，使更多被忽略、被歧視的人可以聽到主耶穌的福音，得著主耶穌的救恩。

榮歸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上帝的聖名。阿們。